附件1

2025年度枣庄市公安机关面向社会考试录用

公务员（人民警察）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面试人选须提交以下资格复审材料：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2.《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本人签字，留存原件）。

3.《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字，留存原件）。

4. 笔试准考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5. 学历证、学位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交学生证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等证明材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

招录职位对专业的方向领域有要求，但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专业方向领域的，还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6. 通过学信网获取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留存原件）。

7. 3张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与网上报名时的照片为同一照片，留存原件）。

8. 在职人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留存原件）。

9. 《考生有关情况调查及承诺书》，自行下载附件2填写。（本人签字，留存原件）。

10.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外语翻译职位考生应提供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以上证书（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11.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法制职位考生应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尚未取得证书的，应提供相应合格记录（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留存原件）。资格证书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

以上材料复印件需考生手写签名，并署签名时间。

未尽事宜，由招录机关负责解释。